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石門國民小學

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，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、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
並建立自尊和自信

活動成果表

活動名稱	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自治小市長選舉
簡述活動內容	成立石門國小自治小市長團隊，選舉自治小市長，培養兒童自治能力，落實公民生活教育，增進合作精神，並參與校務之推展活動。
佐證資料(宣導照片、計畫、紀錄、簽到表等)	



小市長選舉情形



小市長選舉情形



小市長選舉情形



小市長選舉情形

114 學年度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自治小市長選舉實施計畫

壹、主旨：

成立石門國小自治小市長團隊，選舉自治小市長，培養兒童自治能力，落實公民生活教育，增進合作精神，並參與校務之推展活動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推行民主法治教育，輔導兒童積極參與校內自治活動。
- 二、透過模擬選舉方式，加強兒童愛校參與治校，以奠定將來行使民權之基礎。
- 三、培育學生辦事能力，引發潛在智能，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參、自治會組織：

- 一、自治會務由小市長及自治幹部執行之。
- 二、各班推舉之參選代表於選舉後須加入自治小市長團隊，成為幹部，負責協助自治小市長推展政務。

肆、職掌：

石門國小自治會幹部分成三組：

- 1、環境保護局：設局長一人、副局長一人，負責全校環境衛生工作的監督。
- 2、愛心服務局：設局長一人、副局長一人，負責全校各項康樂、體育活動推動。
- 3、藝術文化局：設局長一人、副局長一人，負責全校各項藝文活動推動。
- 4、幹部由小市長選聘(加組員最多11人)，可跨班挑選幹部。

職稱	工作內容
自治市長	1. 綜理學生自治會會務，協助校務發展。 2. 主持兒童朝會及宣導活動。 3. 協助各處室辦理學生自治事宜。
自治小副市長	1. 協助自治市長主持兒童朝會及宣導活動。 2. 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自治事宜。
環境保護局長	1. 推動環保教育，督導校園整潔工作。 2. 協助總務處及學務處衛生組長辦理學生自治事宜。
愛心服務局長	1. 推動友善校園，建立友愛社會。 2. 協助輔導處辦理學生自治事宜。
藝術文化局長	1. 協助推展藝文活動，推廣閱讀運動。 2. 協助教務處辦理學生自治事宜。

伍、任用方式：

- (1) 自治市長每年五月由學務處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，3-6 年級學生投票選舉產生。
- (2) 自治小副市長、環境保護局長、愛心服務局長、藝術文化局長等職，由自治市長遴選聘用。

陸、自治小市長選舉辦法：

- 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 - (一)、本校五年級學生。
 - (二)、由班級導師或全班同學推薦數名品學兼優、談吐舉止穩重大方、應對得體並富領導協調之能力、願意奉獻服務之學生提交班會表決，決定一名為班級小市長候選人。
- 二、候選人登記：登記時請繳交登記表格電子檔一份，時間至 115 年 5 月 6 日(三)截止。
- 三、號次抽籤時間：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請候選人於 10:10 至學務處親自抽籤決定號次，因故未能參加者，由選務委員會代為抽籤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四、政見發表方式：115 年 5 月 18(一)於學生朝會時間，候選人依競選號碼順序上台發表 3-5 分鐘政見。
- 五、競選活動時間：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早上 8:00 開始至 11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4:00 止，候選人及登記助選員利用下課時間，全員全程戴口罩自行至各班發表政見，但須經該班老師及同學同意方可進入該班宣傳。

柒、投票辦法：

- 一、投票人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皆享有投票權。
- 二、投票時間：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上午 9:00 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上午 11:00 止。
- 三、選舉判定：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者當選自治市長；票數相同時依照選舉罷免法規定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公告日期：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 當選名單公告於學校公佈欄。

捌、競選須知：

- 一、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早上 8:00 開始至 11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4:00 止為競選宣傳活動時間，候選人不得提前活動。
- 二、競選宣傳期間各候選人得在級任老師指導下組成助選團，由師長、本班同學協助製作海報、標語，並印製宣傳單，各項文宣印製儘量以儉約為原則。
- 三、候選人選舉公報統一由學務處公布於學校佈告欄；各候選人亦可在指定地點張貼競選海報，海報張貼前請先至學務處核章，選舉完之後三日內自行負責清除。
- 四、各候選人得自行指定助選員三至十人，指定助選員可在政見發表會中上台助

選，發表助選言論。

五、各候選人競選活動，請各級任老師加強指導應注意之禮節及時間，必須先行知會接受宣傳之班級宣導時間，避免打擾班級之作息。

玖、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候選人及助選員不得以暴力、金錢或物品左右選舉人意願。
- 二、候選人及助選員不得用擴音器呼叫，以免影響校園安寧。
- 三、候選人及助選員不得有嚴重影響校規之行為。
- 四、候選人及助選員不得破壞其他候選人的文宣。
- 五、候選人及助選員不得擅發涉及其他候選人之不實宣傳單。
- 六、家長及其他社會人士不得進入校區進行宣傳活動，嚴禁各種社會選舉中之惡習（如賄選、暴力等）出現。
- 七、候選人如有違反上述情事，將依情節重大與否，決定處置方式，必要時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
拾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